



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X 2022-B-029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二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3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二. 供应商须知	18
(一) 总 则	18
1. 项目概况	18
2. 采购内容	18
3. 资金来源	19
4. 磋商费用	19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6. 踏勘现场	19
7. 保密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2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2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24
13. 磋商报价	25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6
15. 磋商保证金	26
16. 响应有效期	27
17.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28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1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28
19.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	29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9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9
(五) 磋商、评审与推荐	30
22. 磋商小组	30
23. 磋商	30
24. 磋商无效及废标	32
25. 评审过程保密	33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34
27.响应文件的初审	34
28.投标的评价	35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六) 质疑和投诉	36
30.质疑	36
31 投诉	37
(七) 授予合同及其他	38
32. 合同授予标准	38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8
34. 成交通知书	38
35. 签订合同及备案	39
36. 履约保证金 (如有)	39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38.放弃成交	39
(八) 纪律和监督	40
39.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4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
41.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42.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第三章 合同	4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评分办法	50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50
二、计算办法	52
三、评分细则	52
四、评定办法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0
价格部分	67
附件1 磋商函	67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68
分项报价表	69
附件3 备件报价表格式 (如有)	70

商务部分	71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71
4.1 企业简介	71
4.2 营业执照	71
4.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71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4.5 法定授权代表人委托书	73
4.6 其他相关证书	74
4.7 供应商财务及业绩情况	75
4.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79
4.9 信誉证明	81
4.10 荣誉证书	81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制造业（工业））	82
4.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3
附件5 商务偏离表	84
附件6 售后服务计划	85
附件7 优惠条件详细说明	85
附件8 其他	85
技术部分	87
附件9 技术说明书	87
附件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88
附件11 供货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2 其他	89
附件13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F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 2022-B-029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681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8.0681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本次采购共分3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1包段

(1) 项目包编号：ZCX 2022-B-029-1

(2) 项目包名称：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一包）

(3) 类别：货物

(4) 用途：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

(5) 数量：一批，具体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包段	品种	株数/平方米	拟种株数	类别
一包	朴树	棵	1	上层乔木
	桂花（金桂）	棵	19	上层乔木
	榉树	棵	6	上层乔木

	樟树	棵	46	上层乔木
	金森女贞大杯苗	40	30720	地被植物

(6) 采购预算：人民币 24.78192 万元

(7) 交货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货

(8) 质保期：苗木在正常天气和栽种、养护条件下 1 年保活。

(9) 其他：/

第 2 包段：

(1) 项目包编号：ZCX 2022-B-029-2

(2) 项目包名称：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二包）

(3) 类别：货物

(4) 用途：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

(5) 数量：一批，具体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包段	品种	株数/平方米	面积	拟种株数	类别
二包	杜鹃大杯苗	50	476	23800	地被植物
	红叶石楠大杯苗	40	614	24560	地被植物
	大叶黄杨球	棵		6	中层灌木
	银姬小腊球	棵		10	中层灌木
	红继木球	棵		3	中层灌木
	日本晚樱	棵		4	中层灌木
	红叶石楠球	棵		5	中层灌木
	红叶李	棵		12	中层灌木
	紫薇（红火焰）	棵		24	中层灌木
	腊梅	棵		5	中层灌木
花石榴	棵		4	中层灌木	

(6)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1929 万元

(7) 交货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货

(8) 质保期：苗木在正常天气和栽种、养护条件下 1 年保活

(9) 其他：/

第 3 包段：

- (1) 项目包编号：ZCX 2022-B-029-3
- (2) 项目包名称：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三包）
- (3) 类别：货物
- (4) 用途：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
- (5) 数量：一批，具体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包段	品种	株数/平方米	面积	拟种株数	类别
三包	大花六道木	45	290	13050	地被植物
	红继木大杯苗	45	1097	49365	地被植物
	瓜子黄杨毛球	45	610	27450	地被植物

- (6) 采购预算：人民币 32.09325 万元
- (7) 交货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货
- (8) 质保期：苗木在正常天气和栽种、养护条件下 1 年保活
- (9) 其他：/

2.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对应包段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根据标包顺序中 1 个包，供应商各包的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的，其该包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合同履行期限：每个包均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货，直至质保期满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认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2020、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的，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应有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分别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及纳税证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如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3)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政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

方式：网络获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 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 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待报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需上传：

(1) 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付款凭证截图（备注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注：以上资料均应提供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审核通过。

2.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3.银行资料（对公账号）：

单位名称：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

账号：127907041910101

4.附件

附件1（加盖公章）：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包段）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7-67841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A座16楼

联系方式：邵清、刘辉 027-88517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清、刘辉

电话：027-88517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7-67841949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F 联系人：邵清、刘辉 电话：027-88517598
1.4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1.5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ZCX 2022-B-029
2.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2.2	其他伴随服务	包括苗木的选取、包扎方案、运输方案、装卸、保管、交验、技术培训服务、维保服务、税金等。各供应商须以采购内容为单位组织磋商响应，为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提供交货、安装、调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对需求方进行培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等

		全过程服务。
2.3	预算	预算：人民币 78.0681 万元。其中一包人民币 24.78192 万元，二包人民币 21.1929 万元，三包人民币 32.09325 万元 报价超过各包预算，该包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交货地点	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
2.5	交货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F（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3	供应商收到澄清确认时间	时间：24 小时内 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F（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1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号。

		<p>账户信息：</p> <p>户名：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p> <p>账号：127907041910101</p>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需将政府采购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16.1	响应有效期	60个日历天
17.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套和副本叁套（需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PDF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18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p> <p>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各包段需独立装订）</p>
18.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p> <p>（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p> <p>供应商地址：</p>
19.1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9点30分</p> <p>地点：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F</p>

19.2	磋商时间	时间：2022年11月7日9点30分 磋商地点：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F
22.1	磋商小组组建	依法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共3人组建磋商小组，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顺序	响应文件递交先后抽签顺序
29.1	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三家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成交结果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36.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的70%按货物类支付。 (每包单独计取，不足人民币3000元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卓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王家湾支行</p> <p>账号：127907041910101</p> <p>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日后 <u>60</u> 个日历天内有效</p>
-	其他	<p>1、“投标人盖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代替。</p> <p>“签章”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p> <p>2、货物样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3、进口产品：部分<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4、本项目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第八条）。</p> <p>5、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另密封一份单独提交便于唱标，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p> <p>6、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单独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磋商时由采购人验证）。</p> <p>7、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p>

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有关货物已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工程、货物及服务的定义

1.6.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6.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内容

2.1 采购需求：见第四章。

2.2 其他伴随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校内专项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以及该项目的其他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保密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针对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针对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8.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8.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及响应程序、注意事项和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9.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10.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各包需单独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语言。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小组有权对所投货物商务及技术证明资料真实性进行核验，若供应商无法证明其有效性，该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需包含“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各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价格部分：

12.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磋商函、磋商一览表。并提供报价清单明细表。

12.2 商务部分：

12.2.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业绩证明及相关文件，它包括：a)企业简介、b)供应商的业绩、c)信誉证明、荣誉证明、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f)磋商担保、g)专业技术及安装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材料（证明材料）、h)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响应资料等。

1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及有关条件的响应情况填写的商务偏离表及其他。

12.2.3 给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条件等。

12.2.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2.3 技术部分：

12.3.1 技术说明书。提交证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安装和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它包括：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操作的详细说明。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使用三年期间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2.3.2 产品安装方案、产品技术性能与技术标准、质量、环保检测检验标准及手段、提

供的各项技术文件，及对技术培训，产品的使用效果，以及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12.3.3 供应商的售前、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承诺。

12.3.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条款及有关条件的响应情况填写的技术偏离表及其他。（如对本项目有利的建议及质量保证措施）。

12.3.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3.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对货物的品牌、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供应商必须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包括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

14.4 供应商必须提交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

14.5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

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

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附件1）

17.2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响应文件份数，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不可拆卸（如胶装）的形式（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式装订）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被“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方为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各包需单独提交）

1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为纸质版，字体、字号不限，但应保证清晰易读，并采用A4规格纸张装订成册，应采用不可拆卸（如胶装）的形式（**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式装订**）装订。每本响应文件均应编写流水页码，并编制目录。

18.1 响应文件密封按下述要求：

18.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18.1.2 供应商应完整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和磋商一览表并**将其密封一份单独提交便于磋商，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

18.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包中，且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正、副本所有封包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包中。

18.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

19.1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址递交。

19.2 磋商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址。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1.4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磋商、评审与推荐 (各包独立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2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

23.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3.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

磋商。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4.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

23.5 磋商程序：

23.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3.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磋商无效及废标

2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5. 评审过程保密

25.1 磋商后,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7.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
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7.3 在详细评审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
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8. 投标的评价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

29.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2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6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

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3 质疑回复

30.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

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 授予合同及其他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 29.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优成交供应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4.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 签订合同及备案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正式授权证明）签订供货安装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就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放弃成交

38.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按得分排序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八) 纪律和监督

39.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1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1.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2.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评审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苗木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供货人（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兰花三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苗木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含税价)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 价 （元）	金额（元）
1					
合计：					
大写：					

第二条 苗木规格（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苗木规格应与本协议中第一条规定的苗木规格型号相一致。

1、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将苗木送至甲方校园内指定地点，在树苗送到指定地点并验收通过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苗木的交货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3、甲方确定购买符合规格要求的苗木由乙方起苗送至甲方校区内指定位置，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的树苗应由甲方及时栽种，乙方负责树苗栽种的现场技术指导。新栽树苗的保活期为（自栽种之日起）一年，一年内苗木死亡的,乙方应免费重新更换同品种、规格的苗木一次，运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货，货到指定位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款总额的95% 元整，大写： 元整，剩余项目款总额的5%元整，大写： 元整 元整，作为后续苗木种植和养护培训，以及后期巡检服务费。履约期（壹年保活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5%元整，大写： 元整。

2、甲方以实际采购苗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为准，甲乙双方最终据实结算。

3、因苗木不达标，需要扣款的，按扣款后的金额结算，从配套服务费中扣除。

第四条 苗木规格（技术标准）及验收、取苗方法

（一）苗木规格（技术标准）

1、树苗无病虫害，根系完整，无明显损伤和大面疤痕。

2、胸径为原土痕往上1.2米处。

（二）验收方法

乙方送货至现场前，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中发现抽干、染病、根部严重损伤，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甲方验收人员有权当场退货，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苗木，重新送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最后甲方按照经验收合格的苗木数计算实际应付款的总金额。

（三）供货方式

甲方可能会依据施工现场进度，要求乙方分批次供货，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付款方式对分批次供货的苗木进行验收、付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苗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同意，甲方可以按照实际苗木的质量折价支付苗木款或者待保活期届满且甲方重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相应的苗木款，具体方式以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为准。若无法协商一致，甲方有权拒收苗木且由乙方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苗木，重新送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待货款结清完毕时合同终止。合同执行期内，除有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ZCX 2022-B-029
2.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8.0681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为24.78192万元（人民币），第二包最高限价为21.1929万元（人民币），第三包最高限价为32.09325（人民币）。
5. 项目描述：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配套绿化面积3900平方米，采购苗木种类约20种，用于苗木采购费用合计78.0681万元。由于本项目品种较多、有上层乔木、中层灌木和地被植物，本次采购为苗木采购（供货）。预计本年11月15日交货。

二、采购需求及详细参数描述

第1包段：

- (1) 项目包编号：ZCX 2022-B-029-1
- (2) 项目包名称：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一包）
- (3) 类别：货物
- (4) 用途：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
- (5) 数量及技术要求：

包段	品种	株数/平方米	面积	拟种株数	类别	胸径/地径(cm)	分支点(cm)	冠幅(cm)	高度(cm)	描述	样品	核心货物
一包	朴树	棵	/	1	上层乔木	20-22	250-280	400	800以上	全冠移植, 树形美观, 植株健壮	否	金森女贞大杯苗
	桂花(金桂)	棵	/	19	上层乔木	D12	130	300-350	350	全冠移植, 树形美观, 植株健壮	否	

榉树	棵	/	6	上层乔木	12	250-280	300-350	650-700	全冠移植, 树形美观, 植株健壮	否
樟树	棵	/	46	上层乔木	16-17	260-300	350-400	600-650	全冠移植, 树形美观, 植株健壮	否
金森女贞大杯苗	40	768	30720	地被植物	/	/	20-30	40-50	多分枝, 袋装苗	是

(6) 采购预算：人民币 24.78192 万元

(7) 交货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货

(8) 质保期：苗木在正常天气和栽种、养护条件下 1 年保活

(9) 其他：/

第 2 包段：

(1) 项目包编号：ZCX 2022-B-029-2

(2) 项目包名称：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二包）

(3) 类别：货物

(4) 用途：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

(5) 数量及技术要求：

包段	品种	株数/平方米	面积	拟种株数	类别	胸径/地径 (cm)	分支点 (cm)	冠幅 (cm)	高度 (cm)	描述	样品	核心货物
二包	杜鹃大杯苗	50	476	23800	地被植物	/	/	15-20	20-25	多分枝, 袋装苗	是	红叶石楠大杯苗
	红叶石楠大杯苗	40	614	24560	地被植物	/	/	20-30	40-50	多分枝, 袋装苗	是	
	大叶黄杨球	棵	/	6	中层灌木	/	/	150	150	落地冠、实球, 不脱脚、植株健壮, 蓬型饱满	否	
	银姬小腊球	棵	/	10	中层灌木	/	/	150	150	落地冠、实球, 不脱脚、植株健壮, 蓬型饱满	否	

									满	
红继木球	棵	/	3	中层灌木	/	/	150	150	落地冠、实球，不脱脚、植株健壮，蓬型饱满	否
日本晚樱	棵	/	4	中层灌木	D10-11	120	250-300	350-400	全冠移植，植株健壮、蓬型饱满	否
红叶石楠球	棵	/	5	中层灌木	D12	100	250-300	280-300	全冠移植，树形美观，植株健壮	否
红叶李	棵	/	12	中层灌木	D8-10	80-100	200-250	300-350	全冠移植，树形美观，植株健壮	否
紫薇（红火焰）	棵	/	24	中层灌木	8	110-120	150-200	200-250	全冠移植，树形美观，植株健壮	否
腊梅	棵	/	5	中层灌木	/	/	180-200	200-250	全冠移植，植株健壮，蓬型饱满	否
花石榴	棵	/	4	中层灌木	/	/	180-200	200-250	全冠移植，植株健壮，蓬型饱满	否

(6)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1929 万元

(7) 交货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货

(8) 质保期：苗木在正常天气和栽种、养护条件下 1 年保活

(9) 其他：/

第 3 包段：

(1) 项目包编号：ZCX 2022-B-029-3

(2) 项目包名称：中南民族大学“未来城科技园二期 4 号楼绿化配套工程”（三包）

(3) 类别：货物

(4) 用途：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

(5) 数量及技术要求：

包段	品种	株数/平方米	面积	拟种株数	类别	胸径/地径(cm)	分支点(cm)	冠幅(cm)	高度(cm)	描述	样品	核心货物
三包	大花六道木	45	290	13050	地被植物	/	/	20-30	30-35	多分枝, 袋装苗	是	红继木大杯苗
	红继木大杯苗	45	1097	49365	地被植物	/	/	20-30	30-35	双面红品种, 多分枝, 袋装苗	是	
	瓜子黄杨毛球	45	610	27450	地被植物	/	/	15-20	40-50	多分枝, 袋装苗	是	

(6) 采购预算：人民币 32.09325 万元

(7) 交货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货

(8) 质保期：苗木在正常天气和栽种、养护条件下 1 年保活

(9) 其他：/

三、其它

1、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作出承诺）：

1.1 质量要求（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应作出承诺）。

1.1.1 所提供的苗木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1.1.2 乔木：全冠移植，植株健壮、蓬型饱满；灌木：落地冠、实球、蓬型饱满；地补植物：多分枝、袋装苗。

1.2 质保期及技术服务。

1.2.1 质保期：苗木在正常天气和栽种、养护条件下 1 年保活。

1.2.2 技术服务：供货方在提供材料的同时，有义务提供相关服务。

2 其他及售后服务

2.1 交货期：每个包均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货，合同履约期直至质保期满为止。

2.2 需具备完善的苗木供给方案、供货进度安排及验收方案、运输移交的安全文明技术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苗木样品、苗木种植技术培训方案、苗木日常养护培训方案、售后巡检方案、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管理和安排、疫情期间配送防护计划及应急解决方案。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经修正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无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磋商 商供应 商进行 最后报 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针对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p>		

政策	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p>为保证整体质量及售后，要求出具产品品牌说明： 1包核心产品：金森女贞大杯苗；2包核心产品：红叶石楠大杯苗；3包核心产品：红继木大杯苗</p> <p>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3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细分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得分	45	报价得分	4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经核算）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45 × 100%。
商务得分	13	类似业绩	8	<p>供应商到磋商截止日前三年（2019年11月7日-2022年11月6日，以完成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8分。</p> <p>1、上述业绩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供货证明及有意见反馈良好得2分，无反馈意见得1分，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质保期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于苗木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承诺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苗木存活率不足，免费提供补植苗木），增加1年得1分，增加2年及以上得3分。
		项目运营组织人员构成	2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运营组织机构（含管理、运输、培训、后期回访等）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配备人员数量充足，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得2分；</p> <p>配备人员结构、数量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得1分；</p> <p>配备人员存在明显响应缺陷或缺漏，0.5分；</p> <p>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 得分	42	苗木供给方案	6	<p>供应商须根据本次采购苗木的特点、要求，拟定项目供给方案：</p> <p>(1) 苗木的选取方案；(2) 苗木的包扎方案；(3) 苗木的运输方案（运输方案符合实际，可信、可用、可靠，有实际应用价值，经得起实践检验；运输方法和苗木在运输过程中土球包扎的标准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可靠性）；</p> <p>上述每项内容切合实际、协调配套、重点突出、手段准确，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明确体现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每项得2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6分。</p>
		供货进度安排及验收方案	6	<p>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货物的特点、要求，拟定实施方案：</p> <p>(1) 苗木种植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p> <p>(2) 苗木种植培育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p> <p>(3) 苗木的验收方案安排及保证措施；</p> <p>上述各项控制措施内容切合实际、重点突出、手段准确，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明确体现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每项得2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运输移交的安全文明技术组织措施	3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输移交过程中的文明实施方案、保障措施、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3分，存在①方案不详细、②措施不适用、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⑤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p>

			及⑥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0.5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p>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货物的特点、要求，拟定质量控制方案：</p> <p>(1) 在苗木起挖过程中的质量控制</p> <p>(2) 苗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p> <p>(3) 苗木移交及后续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上述各项控制措施内容切合实际、重点突出、手段准确，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明确体现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每项得2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6分。</p>
	响应时间	2	<p>为方便及时更换坏死苗木、问题苗木，保证采购人后续工作顺利进行：接到采购人的苗木供应通知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承诺2小时内到现场得2分；承诺3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超过3小时不得分。</p> <p>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否则评分时不予以考虑。</p>
	苗木样品	5	<p>供应商根据包段要求提供以下苗木样品各品种不少于2株：</p> <p>1包：金森女贞大杯苗（多分枝，袋装苗）；</p> <p>2包：杜鹃大杯苗、红叶石楠大杯苗（多分枝，袋装苗）；</p> <p>3包：大花六道木（多分枝，袋装苗）、红继木大杯苗（双面红品种，多分枝，袋装苗）、瓜子黄杨毛球（多分枝，袋装苗）</p>

			<p>以上样品苗木分枝数量密实，叶片光亮、无病虫害，无疤痕，杯苗不散杯得5分；</p> <p>苗木分枝数量尚正常，叶片有一定光亮、无明显病虫害及疤痕，杯苗无明显散杯得3分；</p> <p>苗木分枝数量稀疏，叶片有缺乏光亮、有明显病虫害或疤痕，杯苗五有散杯得1分；</p> <p>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苗木种植 技术培训 方案	<p>3</p> <p>提供了本项目苗木种植技术培训方案。</p> <p>方案切合实际、全面、科学、高度契合采购要求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并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合理性及全面性存在明显缺陷或缺漏，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苗木日常 养护培训 方案	<p>3</p> <p>提供了本项目苗木的日常养护培训方案。</p> <p>方案切合实际、全面、科学、高度契合采购要求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并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合理性及全面性存在明显缺陷或缺漏，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巡检 方案	<p>3</p> <p>供应商能承诺提供售后年度不少于2次日常维护巡检以及时记录、纠正苗木日常养护过程中得不当处理情况得1分；</p> <p>根据巡检方案方案切合实际、全面、科学、高度契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并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p>

			方案合理性及全面性存在明显缺陷或缺漏，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管理和安排	2	供应商对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管理和安排完全响应、有可行性建议的得 1 分；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安排的得 1 分。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为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 2 分。
	疫情期间配送防护计划及应急解决方案	3	供应商在疫情期间具有科学合理、切实完善的配送管理防护计划得 1 分；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应急解决方案等情况，紧急情况内容考虑全面、解决办法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的得 2 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全面合理指：

- (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2)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3) 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较全面合理指：

- (1) 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有微小偏差的现状情况预判；
- (2) 对方案作出重难点论证、分析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 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举例论证

点不足；

(4) 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细致、具体，并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不足。

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指：

- (1)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 对事项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4)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1、目录

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索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页码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经修正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无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3、评分索引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细分	子项目及分值	页码
价格得分	5	报价得分	4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经核算）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45 × 100%。	
商务得分	18	类似业绩	8	<p>供应商到磋商截止日前三年前（2019年11月7日-2022年11月6日，以完成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8分。</p> <p>1、上述业绩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供货证明及有意见反馈良好得2分，无反馈意见得1分，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质保期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于苗木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承诺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苗木存活率不足，免费提供补植苗木），增加1年得1分，增加2年及以上得3分。	
		项目运营组织人员构成	2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运营组织机构（含管理、运输、培训、后期回访等）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配备人员数量充足，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得2分；</p> <p>配备人员结构、数量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p>	

				<p>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得1分；</p> <p>配备人员存在明显响应缺陷或缺漏，0.5分；</p> <p>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得分	42	苗木供给方案	6	<p>供应商须根据本次采购苗木的特点、要求，拟定项目供给方案：</p> <p>(2) 苗木的选取方案；苗木的包扎方案；(3) 苗木的运输方案（运输方案符合实际，可信、可用、可靠，有实际应用价值，经得起实践检验；运输方法和苗木在运输过程中土球包扎的标准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可靠性）；</p> <p>上述每项内容切合实际、协调配套、重点突出、手段准确，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明确体现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每项得2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6分。</p>	
		供货进度安排及验收方案	3	<p>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货物的特点、要求，拟定实施方案：</p> <p>(4) 苗木种植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p> <p>(5) 苗木种植培育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p> <p>(6) 苗木的验收方案安排及保证措施；</p> <p>上述各项控制措施内容切合实际、重点突出、手段准</p>	

			确，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明确体现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每项得1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3分。	
		运输移交的安全文明技术组织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输移交过程中的文明实施方案、保障措施、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3分，存在①方案不详细、②措施不适用、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⑤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⑥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0.5分，此项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货物的特点、要求，拟定质量控制方案： (1) 在苗木起挖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 苗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3) 苗木移交及后续的质量保证措施。 上述各项控制措施内容切合实际、重点突出、手段准确，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明确体现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每项得2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共计6分。	
		响应时间	2 为方便及时更换坏死苗木、问题苗木，保证采购人后续工作顺利进行：接到采购人的苗木供应通知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承	

				<p>诺 2 小时内到现场得 2 分；承诺 3 小时内到现场得 1 分；超过 3 小时不得分。</p> <p>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否则评分时不予以考虑。</p>	
		苗木样品	5	<p>供应商根据包段要求提供以下苗木样品各品种不少于 2 株：</p> <p>1 包：金森女贞大杯苗（多分枝，袋装苗）；</p> <p>2 包：杜鹃大杯苗、红叶石楠大杯苗（多分枝，袋装苗）；</p> <p>3 包：大花六道木（多分枝，袋装苗）、红继木大杯苗（双面红品种，多分枝，袋装苗）、瓜子黄杨毛球（多分枝，袋装苗）</p> <p>以上样品苗木分枝数量密实，叶片光亮、无病虫害，无疤痕，杯苗不散杯得 5 分；</p> <p>苗木分枝数量尚正常，叶片有一定光亮、无明显病虫害及疤痕，杯苗无明显散杯得 3 分；</p> <p>苗木分枝数量稀疏，叶片有缺乏光亮、有明显病虫害或疤痕，杯苗五有散杯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苗木种植技术培训方案	3	<p>提供了本项目苗木种植技术培训方案。</p> <p>方案切合实际、全面、科学、高度契合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并基本满足采购</p>	

			要求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及全面性存在明显缺陷或缺漏，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苗木日常 养护培训 方案	3	提供了本项目苗木的日常养护培训方案。 方案切合实际、全面、科学、高度契合采购要求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并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及全面性存在明显缺陷或缺漏，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巡检 方案	3	供应商能承诺提供售后年度不少于2次日常维护巡检以及及时记录、纠正苗木日常养护过程中得不当处理情况得1分； 根据巡检方案方案切合实际、全面、科学、高度契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并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方案合理性及全面性存在明显缺陷或缺漏，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从和配 合采购人 管理和安	2	供应商对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管理和安排完全响应、有可行性建议的得1分；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安排的得1分。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为准，未提供不得	

		排		分。此项共计 2 分。	
		疫情期间 配送防护 计划及应 急解决方 案	3	<p>供应商在疫情期间具有科学合理、切实完善的配送管理防护计划得 1 分；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应急解决方案等情况，紧急情况内容考虑全面、解决办法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的得 2 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价格部分

附件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愿意参加投标。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名称），全权代表我供应单位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份。文件包括：

- 1、磋商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 4、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时宣布同意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供

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

磋商有效期：__日历天

2) 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以最低价格作为唯一成交的选择标准。

4) 若成交，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尽快签订_供货合同，并按期、按质、按量完成该项目。

5)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号：_____

所投包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万元)	
核心产品	
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声明 (如有)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1、货币单位：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苗木名称	厂商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产地
1							
2							
3							
4							
5							
6							
7					
合计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1、货币单位：人民币

商务部分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所有格式文件及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4.1 企业简介

注：介绍企业组织形式、人员组成等、格式自定。

4.2 营业执照

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相应承诺函。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上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法定授权代表人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

附上被委托人二代身的复印件
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6 其他相关证书

注：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证件如：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证明材料等。

4.7 供应商财务及业绩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年度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果有的话）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的话）：_____

4、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姓名和职务：_____

供应商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类似供货经验。（须详细列表及附上证明材料，表格不够自行增加）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规格	合同金额

注：供应商应附上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用户反馈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采购项目（包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4.9 信誉证明

注：供应商应提供资信评定的信誉等级证书（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

4.10 荣誉证书（如有）

注：供应商可提供所提供的货物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奖励证书的复印件等相关内容。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6 售后服务计划

注：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武汉地区售后服务点的地址、电话号码、联络人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优惠条件详细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其他

注：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书面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资格证明文件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符的，承诺自动废标和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技术部分

附件 10 技术方案

- 1、苗木供给方案
- 2、供货进度安排及验收方案
- 3、运输移交的安全文明技术组织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响应时间
- 6、苗木样品
- 7、苗木种植技术培训方案
- 8、苗木日常养护培训方案
- 9、售后巡检方案
- 10、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管理和安排
- 11、疫情期间配送防护计划及应急解决方案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分包名称：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段落号/附件号/图号	偏差声明	其他建议详情

注：

- 1、供应商应对技术规格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列出其他设施，部件，物料及方法。
-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或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如存在偏离而不作出标明的将作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其 他

注：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如：检测报告、评估证书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